

泸县水务局文件

泸县水审〔2022〕32号

泸 县 水 务 局

关于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2022年10月9日，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上报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泸州医药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二、基本同意按照《报告》推荐的方案，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影响分析。

四、专家的审查意见和《报告》提出了有关河道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请项目相关单位按照《报告》中防治及补救措施意见对园区下阶段设计进行优化。

五、弃土弃渣不得占用河道堆放，工程竣工后应对河道中的临时工程进行彻底的清理，保证行洪安全。

六、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防洪义务，接受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工程竣工验收，务必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出具防洪影响验收意见。

八、工程建设期间，如果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联系人：唐启邦 电话号码：1398277509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泸县水务局

2022年12月16日印发